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鐘威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鐘威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、第9行補充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時間「同日16時26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鐘威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，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本案幸未肇事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2 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蔡靜雯

11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2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2492號

20 被 告 鐘威麟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鐘威麟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23時許起至113年12月14日10時
25 許，在高雄市六合路某KTV內飲用不詳數量之啤酒、米酒、
26 保力達藥酒等酒類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
27 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吐氣酒精濃度
28 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
29 犯意，於113年12月14日下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
30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6時2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

01 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單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為警攔檢，
02 經警發現其散發酒味，並當場對其施以酒測，測得其吐氣所
03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5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鐘威麟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7 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
08 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
09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
10 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
11 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8 檢 察 官 張志宏